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肇崇、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

請假：吳委員進丁、陳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林主任忠義、鄞主任茂郎、張主任竹嫻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肇崇。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8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核議案。	審議通過投票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二	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11月6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301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三	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11月6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305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等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五	本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提請重行審定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11月5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2952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以屏東縣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之選舉權；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但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經依規定計算如下：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新臺幣 428,464,000 元。
 -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 第 1 選舉區：新臺幣 15,783,000 元
 - 第 2 選舉區：新臺幣 15,494,000 元
 - 第 3 選舉區：新臺幣 15,213,000 元
 - (3) 自由地區原住民選舉：
 -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新臺幣 11,788,000 元
 -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新臺幣 12,019,000 元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並公告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7 日為領取書表期間，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為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為候選人戶籍地之選舉委員會；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領表及登記時間均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4.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期間開放民眾攝影之規範，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6 號函示，並規定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開票攝影應注意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開票所均應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其內容如下：「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5.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 2 所投票所，並依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400020681 號公告之。
6.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76093600 號函知

本會略以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村長林調恭辭職一案，業經該鄉公所同意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請依法辦理該村村長補選。

7.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設置九如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由現有選務人員辦理補選業務。至為應選務工作需要，九如鄉九塊村長補選選舉期間依上項規定訂定選舉期間。
8. 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及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張永青委員前往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由監察小組邱麗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次補選共 2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2 人、管理員 10 人及預備員 2 人，合計 14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2. 檢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乙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高樹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田吳綉花等1人申請登記為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26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該選舉區僅有1名候選人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104年12月6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已於會中分送），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 審
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 所設置之地點均為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檢附投票所地點（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知（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
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
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
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
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九屆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
業注意事項」，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3. 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
須知（草案）」一種（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及於申請登記時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應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3.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區行政區域順序依序排列。
4. 全縣擬設置 661 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異動共變更 15 所、內埔鄉增設 1 所；增設及變更之投票所請參閱異動一覽表（已於會中分送）。
5. 擬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請傳閱。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或經連署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異動部份請公所加強宣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九如鄉九塊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於 105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本次補選投票日期擬定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與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起、止時間循例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九如鄉九塊村長若訂於 104 年 12 月舉行投票，以 10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九塊村之人口總數 1,614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23,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九如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一個半月。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4 年 11 月 17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 年 11 月 19 日
(3) 領表時間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4 年 12 月 7 日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4 年 12 月 15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4 年 12 月 21 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12 月 26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4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日)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已於會中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九如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 (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

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5 時 40 分）。